华富福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 <u>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u> 基金托管人: <u>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

二零二五年十月

目录

重要提示	2
第一部分 绪言	7
第二部分 释义	8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	15
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	27
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31
第六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33
第七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36
第八部分 基金的存续	38
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39
第十部分 基金的投资	51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财产	62
第十二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63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71
第十四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73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76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77
第十七部分 侧袋机制	84
第十八部分 风险揭示	87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98
第二十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100
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127
第二十二部分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146
第二十三部分 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148
第二十四部分 备查文件	149

重要提示

华富福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 由华安证券汇赢增利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并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华安证券汇赢增利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华安理 财 2 号避险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原集合计划")变更而来。

原集合计划为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26日取得中国证监会 《关于核准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华安理财2号避险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 划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360号),于2012年2月24日起开始募集并于 2012年3月30日结束募集,于2012年4月11日成立。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规定,原集合计划已完成产品的规范验收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合同变更,参照《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关于准予华安理财 2 号避险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0】1329 号),并将集合计划名称变更为"华安证券汇赢增利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自 2020 年 7 月 15 日生效。

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华安证券汇赢增利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有关约定,华安证券汇赢增利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将管理人由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华安证券汇赢增利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经中国证监会 2025 年 7 月 16 日证监许可【2025】1486 号文准予变更注册为本基金。

2025 年 8 月 22 日至 2025 年 9 月 21 日,华安证券汇赢增利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通讯方式召开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安证券汇赢增利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华富福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审议内容包括将管理人由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华安证券汇赢增利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华富福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即本基金,并调整份额类别设置、增加自动终止条款、调整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业绩比较基准、估值对象、估值方法、收益分配原则、相关费率,并取消业绩报酬等事项,上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根据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根据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华富福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 2025 年 10 月 20 日生效,《华安证券汇赢增利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同日起失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准予原集合计划变更为华安证券汇赢增利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对华安证券汇赢增利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本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投资者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但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期货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估值风险、

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 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和其他风险等。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人根据自身 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

本基金可参与国债期货、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交易。金融衍生品是一种金融合约,其价值取决于一种或多种基础资产或指数,其评价主要源自于对挂钩资产的价格与价格波动的预期。投资于衍生品需承受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的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基金资产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可能使本基金面临港股通交易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具体风险请参见本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内容。

本基金可投资于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因此本基金所持有的基金的业绩表现、持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水平等因素将影响到本基金的业绩表现。本基金投资于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具体风险请参见本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内容。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债券回购,债券回购为提升基金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如发生债券回购交收违约,质押券可能面临被处置的风险,因处置价格、数量、时间等的不确定,可能会给基金资产造成损失。

对于投资者依据原《华安证券汇赢增利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合同》,自《华安证券汇赢增利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后申购的华安证券汇赢增利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 类计划份额,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将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对于投资者依据原《华安证券汇赢增利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自《华安证券汇赢增利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后申购的华安证券汇赢增利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B 类计划份额,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将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对于投资者持有的由华安理财 2 号避险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更为华安证券汇赢增利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 A 类计划份额,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将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原华安证券汇赢增利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期限连续计算。

本基金对每类基金份额均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前 (不含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投资者可以申请赎回。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最短持有期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

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本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第一部分 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华富福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华富福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人投资决策有关的全部必要事项,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销售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1、基金或本基金: 指华富福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基金管理人: 指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基金托管人: 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基金合同:指《华富福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 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华富福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6、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华富福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富福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 9、《基金法》: 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0、《销售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1、《信息披露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 实施的,并经 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2、《运作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7 月 7 日颁布、同年 8 月 8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4、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 16、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 17、个人投资者: 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 18、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 团体或其他组织
- 19、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 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及相 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 20、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 21、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 22、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 23、销售机构:指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 24、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 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 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 25、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接受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 26、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 27、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 28、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华富福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日,原《华安证券汇赢增利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同日失效
- 29、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 30、存续期:指原《华安理财2号避险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华富福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 31、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32、T日: 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 开放日
 - 33、T+n 日: 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 34、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
 - 35、开放时间: 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 36、《业务规则》:指本基金登记机构办理登记业务的相应规则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37、申购: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 38、赎回: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 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

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 39、基金转换: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 40、转托管: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 41、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 42、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10%
 - 43、元: 指人民币元
- 44、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 45、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基金份额、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 46、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 47、基金份额净值: 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 48、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 49、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 50、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申购赎回规则、费率等不同,将基金份额 分为不同的类别
- 51、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对于投资者依据原《华安证券汇赢增利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自《华安证券汇赢增利一年持

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后申购的华安证券汇赢增利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 类计划份额,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将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 52、C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对于投资者依据原《华安证券汇赢增利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自《华安证券汇赢增利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后申购的华安证券汇赢增利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B 类计划份额,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将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 53、D 类基金份额: 指投资者持有的由华安理财 2 号避险增利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份额变更为华安证券汇赢增利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 划的 A 类计划份额,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自动转换而来的基金份额 类别
- 54、最短持有期:指本基金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 A 类、C 类和 D 类基金份额均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前(不含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投资者可以申请赎回。以红利再投资方式取得的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的持有到期时间与投资者原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时间一致,因多笔申购导致原持有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时间不一致的,分别计算
- 55、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是指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 (对于投资者申购的 A 类基金份额而言)、原华安证券 汇赢增利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 类计划份额申购确认日 (对于投资者持有的自《华安证券汇赢增利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后申购的华安证券汇赢增利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 类计划份额,并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转换而来的 A 类基金份额而言);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是指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 (对于投资者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而言)、原华安证券汇赢增利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B 类计划份额申购确认日(对于投资者持有的自《华安证券汇赢增利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生效后申购的华安证券汇赢增利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 B 类计划份额,并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转换而来的 C 类基金份额 而言);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是指原集合计划份额确认日(对 于投资者持有的由华安理财 2 号避险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更为的华安 证券汇赢增利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 类计划份额而言)

- 56、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一年后的对应日。如无此对应日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 57、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 58、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 59、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 60、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 61、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 62、港股通标的股票:指内地投资人委托内地证券公司,经由内地证券交易 所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进行申报,买卖规定范围内的香 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 63、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栖霞路26弄1号3层、4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栖霞路 18 号陆家嘴富汇大厦 A 座 3 楼、5 楼

邮政编码: 200120

法定代表人: 余海春

设立日期: 2004年4月19日

核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核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47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5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联系人: 邵恒

电话: 021-68886996

传真: 021-68887997

股权结构: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7%、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

- 二、主要人员情况
- 1、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余海春先生,董事长,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和县支行员工,安徽省证券公司合肥营业部员工,上海自忠路营业部业务经理,合肥第二营业部业务经理、经理助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总部交易部经理、副总经理,池州东湖南路营业部总经理,合肥花园街营业部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固定收益部总经理、证券投资管理总部总经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机构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满志弘女士,副董事长,硕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CPA。历任道勤控

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副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监察稽核部总监,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现任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林伟先生,董事,大学本科,历任安徽省巢湖市(县级)建设委员会科员、政府办秘书、居巢区中庙镇党委委员,巢湖市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科员、督查室主任科员、政策研究室副主任,西藏自治区山南地区团地委副书记、副秘书长(正处级),共青团安徽省委员会维护青少年权益部副部长、副部长(正处级),共青团安徽省委员会青少年发展和权益维护部筹备组正处级领导干部、共青团安徽省委员会少年部调研员(主持工作)、青少年发展和权益维护部部长,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党建工作部副总经理(中层正职职级)、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

曹华玮先生,董事,经济管理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先后供职于庆泰信托公司、新疆金新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德恒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机构理财部总监、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瑞中先生,独立董事,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历任安徽铜陵财专教师,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所助理研究员、信息部主任,中国国际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信息部经理、深圳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商品交易所常务副总裁,深圳特区证券公司(现巨田证券)高级顾问,北京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冠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银河证券独立董事及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陈庆平先生,独立董事,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上海金融专科学校讲师、处长,申银证券公司哈尔滨营业部总经理,宁波国际银行上海分行行长,上海金融学院客座教授。

张赛美女士,独立董事,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历任上海张江公社 团委副书记,上海建平中学教师,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助理研究员,海 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投资银行管理部总经理、并购及资本市场部总经理、战略规划部总经理、衍生产品部总经理,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海通创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上海双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总经理。

2、监事基本情况

程岱先生,监事会主席,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业务管理部(客户受理部)总经理、资产质量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党委委员、风控总监。

查满春先生,监事,硕士研究生学历,金融学硕士。历任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合肥分公司职员,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高级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兼任安徽省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耿志亮先生,监事,硕士研究生学历,国际贸易学硕士。历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企业风险管理部分析师,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稽核专员、总监助理、副总监。现任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监。

孙蔚女士,监事,大专学历。历任安徽省证券公司上海总部交易员,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家汇路营业部交易员、资产管理总部财务主管,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会计、主办会计、财务经理。现任综合管理部总监助理。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曹华玮先生,总经理,简历同上。

郡恒先生,副总经理,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CFA。历任雀巢(中国)有限公司市场部助理,强生(中国)有限公司市场部助理,讯驰投资咨询公司高级研究员,双子星信息公司合伙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整合营销经理、市场拓展部副总监、总监、基金运营部总监、总经理助理。现任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人力资源部总监。

陈启明先生,副总经理,本科学历,会计学硕士。历任日盛嘉富证券上海代表处研究员,群益证券上海代表处研究员,中银国际证券产品经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副总监、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权益投资部总监、公司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联席主席、基金

经理。

尹培俊先生,副总经理,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上海君创财经顾问有限公司顾问部项目经理,上海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集团部高级分析师,新华财经有限公司信用评级部高级分析师,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高级分析师,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高级经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信用研究员、总监助理、副总监、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监、公司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联席主席、基金经理。

林之懿女士,督察长,硕士研究生学历,国际法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历任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经理、总监助理、副总监、人力资源总监、董事会秘书兼人力资源部总监、董事会秘书兼监察稽核部总监。现任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董事会秘书、监察稽核部总监。

李宏升先生,财务负责人,本科学历,会计学学士。历任国元证券斜土路营业部交易部经理,交通银行托管部基金会计、基金清算,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监。现任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工会主席、北京分公司负责人、广州分公司负责人、综合管理部总监,兼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束庆斌先生,首席信息官,硕士研究生学历,计算机软件硕士。历任合肥 47 中学教师,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高级工程师(部门副职职级)。现 任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

4、本基金基金经理简介

黄立冬先生,上海交通大学经济学硕士、硕士研究生学历,证券从业年限十二年。历任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1年7月重新加入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总监助理、副总监,现任绝对收益部副总监、公司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自2024年4月1日起任华富安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5年7月21日起任华富富润6个月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5年8月14日起任华富富源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5、基金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

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是负责公募基金投资决策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公司分管 公募投资业务的领导、涉及公募投资和研究的部门的业务负责人以及公募投资决 策委员会认可的其他人员组成。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主席一名或联席主席两名, 由公募投资业务负责人担任,负责公募基金投资管理业务及其他相关议题讨论的 主持、形成决议、决议监督实施等具体事务的处理。

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姓名和职务如下:

陈启明先生 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联席主席、副总经理兼权益

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

尹培俊先生 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联席主席、副总经理兼固定

收益部总监、基金经理

曹华玮先生 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公司总经理

张娅女士 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总经理助理兼指数投

资部总监、基金经理

陈奇先生。 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权益投资部副总监、

基金经理

黄立冬先生 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绝对收益部副总监、

基金经理

李彬先生 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研究发展部副总监

赵博文先生 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债券研究部总监

-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官:
 -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 财产;
-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 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 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 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10、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但因监管机构、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的要求,或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服务需要而向其提供的情况除外;
-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
-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

- 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 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 基金托管人追偿:
-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 法律行为:
 - 24、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25、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26、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 1、基金管理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基金法》、《运作办法》、 《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 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 2、基金管理人不从事下列行为:
 - (1) 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 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3) 利用基金财产或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 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 (6) 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 (7) 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 (8)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 3、基金经理承诺
-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 (2)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

牟取不当利益:

- (3) 不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不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 (4) 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五、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制度概述

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有效地防范和化解管理风险、经营风险以及操作风险,确保基金财务和公司财务以及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从而最大程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建立了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是公司为实现内部控制目标而建立的一系列组织机制、管理方法、操作程序与控制措施的总称。它由章程、内部控制大纲、基本管理制度、部门业务规章等部分组成。

公司内部控制大纲是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内控原则的细化和展开,是对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总揽和指导,包括内控目标、内控原则、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体系、控制活动、信息沟通和内部监控等内容。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包括风险控制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基金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集中交易制度、资料档案管理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公司财务制度、监察稽核制度、人事管理制度、业绩评估考核制度、紧急应变制度和基金销售管理制度等。部门业务规章是在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岗位责任、操作守则等进行了具体规定。

(1) 风险控制制度

风险控制制度由风险控制的目标和原则、风险控制的机构设置、风险类型的界定、风险控制的措施、风险控制的制度、风险控制制度的监督与评价等部分组成。

风险控制的具体制度主要包括投资风险管理制度、交易风险管理制度、财务风险控制制度以及岗位分离制度、防火墙制度、岗位职责、反馈制度、保密制度、员工行为准则等程序性风险管理制度。

(2) 投资管理制度

基金投资管理制度包括基金投资管理的原则、组织结构、投资禁止制度、投资策略、投资研究、投资决策、投资执行、投资的风险管理等方面内容,适用于基金投资的全过程。

(3) 监察稽核制度

公司设立督察长,组织、指导监察稽核工作,公司督察长由董事会负责提名的专业委员会提名,董事会通过,并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备案后,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督察长有权参加或者列席公司董事会以及公司业务、投资决策、风险管理等相关会议,有权调阅公司相关文件、档案,就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独立地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建议职能。督察长应当定期和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董事会应当对督察长的报告进行审议。

公司设立监察稽核部门,具体执行监察稽核工作。公司配备了充足合格的监察稽核人员,明确规定了监察稽核部门及内部各岗位的职责和工作流程。

监察稽核制度包括监察稽核体系、监察稽核工作内容、监察稽核方法和程序等。通过这些制度的建立,监督公司各业务部门和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情况;评估公司各业务部门和人员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各项管理制度和业务规章的情况。

2、内部控制的原则

- (1) 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包括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 (2) 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 (3)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公司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 (4)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 (5)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3、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1) 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负责根据董事会的授

权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制度进行审查并提供咨询和建议的专门委员会,其工作重点包括:审议公司的风险管理制度,对公司存在的风险隐患和可能出现的风险问题进行研究、预测和评估,对重大突发性风险事件提出指导意见;

- (2)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公司非常设投资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具体职责为:分析判断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走势,制定基金重大投资决策和投资授权;对投资决策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对基金经理进行的交易行为进行监督管理:考核基金经理的业绩:
- (3) 督察长: 督察长组织、指导公司的监察稽核工作,监督检查基金及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和公司的内部风险控制情况;督察长履行职责的范围,应涵盖基金及公司运作的所有业务环节;有权参加或者列席公司董事会以及公司业务、投资决策、风险管理等相关会议,有权调阅公司相关文件、档案,对基金运作、内部管理、制度执行及遵规守法情况进行内部监察、稽核;定期独立出具稽核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和董事长:
- (4) 风险控制委员会: 风险控制委员会对识别、防范、控制基金运作各个环节的风险全面负责,尤其重点关注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状况,对基金投资运作的风险进行测量和监控,对投资组合计划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同时,负责审核公司的风险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流程,确保对公司整体风险的评估、识别、监控与管理;
- (5) 监察稽核部:公司设立监察稽核部并保证其工作的独立性和权威性, 充分发挥其职能作用。监察稽核部监督公司各业务部门和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 规、基金合同和公司内部各项规章制度,对公司各类规章制度及内部风险控制制 度的完备性、合理性、有效性进行评估,组织各部门对存在的风险隐患或出现的 风险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解决方案,并监督整改;
- (6) 风险管理部:公司设风险管理部,对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运作风险进行控制和管理,负责包括基金投资风险监督、投资组合风险评估、投资组合公平交易及异常交易分析、投资组合绩效归因分析、流动性风险监测和压力测试等风险控制工作。
 - (7) 业务部门:对本部门业务范围内的风险负有管控和及时报告的义务:
 - (8) 员工: 依照公司"风险控制落实到人"的理念,每个员工均负有一线

风险控制职责,负责把公司的风险控制理念和措施落实到每一个业务环节当中,并负有把业务过程中发现的风险隐患或风险问题及时进行报告、反馈的义务。

4、内部控制措施

本基金管理人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重要性,强调要让风险控制 渗透到公司的每一项业务和公司的文化中去,要求所有员工以他们的能力、诚信 和职业道德来控制、管理风险。本基金管理人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

- (1)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系统。由风险控制委员会组织、监察稽核部执行,通过与董事会到管理层到每个员工不断的沟通和交流,识别和评估从治理结构到一线业务操作等公司所有方面、所有业务流程中公司运作和基金管理的风险点和风险程度,明确划分风险责任,并制定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本基金管理人强调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中,要全员参与,责任明确和合理分工,让所有的员工对风险管理都有清晰的意识,清楚知道他们在风险控制中的地位和责任。在风险识别和风险评估的基础上,监察稽核部建立了覆盖公司所有业务的稽核检查项目表,该表为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内部规章等方面确保公司运作和基金管理合规和风险控制提供了检查和监督的手段;
- (2) 完善监察稽核工作流程,加强日常稽核工作,促进风险管理的数量化和自动化,提高风险管理的时效和频率。公司专门建立了华富风险控制系统,能对基金投资风险和业绩评估做到动态更新。同时监察稽核部通过质询、评估和报告等工作流程,以建立一种机制,使任何内控工作和外部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能够得到及时的解决;
- (3)对风险实行动态的监控和管理。一方面,周期性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内部审核、稽查的情况进行评估和调整;另一方面,在变化的环境中,不断识别、评估新的风险,尤其强调对新产品和新业务的风险分析、评估和控制,强调新的法律法规对风险管理的要求。为确保公司运作和基金管理能够符合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要求,本基金管理人还在组织机制上进行了设计,由监察稽核部的内控人员和法律事务人员分工合作,保证对与基金有关的法律法规进行实时跟踪、全面收集、准确分解并及时落实。
 - 5、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声明书 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声明如下:

- (1)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披露真实、准确;
-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基金管理人业务发展不断完善内部 控制制度。

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本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博成路 1388 号浦银中心 A 栋

法定代表人: 张为忠

成立时间: 1992年10月19日

经营范围: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银行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托管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经营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293.52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 永久存续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105号

联系人: 朱萍

联系电话: (021) 3188888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自 2003 年开展资产托管业务,是较早开展银行资产托管服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经过二十年来的稳健经营和业务开拓,各项业务发展一直保持较快增长,各项经营指标在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处于较好水平。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于 2003 年设立基金托管部,2005 年更名为资产托管部,2013 年更名为资产托管与养老金业务部,2016 年进行组织架构优化调整,

并更名为资产托管部,目前下设证券托管处、客户资产托管处、养老金业务处、 内控管理处、业务保障处、总行资产托管运营中心(含合肥分中心)六个职能处 室。

目前,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已拥有客户资金托管、资金信托保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全球资产托管、保险资金托管、基金专户理财托管、证券公司客户资产托管、期货公司客户资产托管、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私募股权托管、银行理财产品托管、企业年金托管等多项托管产品,形成完备的产品体系,可满足多领域客户、境内外市场的资产托管需求。

二、主要人员情况

张为忠,男,1967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大连市分行开发区分行行长,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总审计室总审计师兼主任,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纪委书记、副行长、党委委员,中国建设银行普惠金融事业部(小企业业务部)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公司业务总监。现任中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书记、董事长。

李国光,男,1967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历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资财部总经理,天津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总行资金总部副总经理,总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主任,总行清算作业部总经理,沈阳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规模为 14476.56 亿元,托管证券投资基金共 463 只。

四、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目标为:确保经营活动中严格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监管规则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规 章制度,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 基金资产的安全和完整,确保业务活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保护基金份额 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架构为:总行法律合规部是全行内部控制的牵头管理部门,指导业务部门建立并维护资产托管业务的内部

控制体系。总行风险监控部是全行操作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指导业务部门开展资产托管业务的操作风险管控工作。总行资产托管部下设内控管理处。内控管理处是全行托管业务条线的内部控制具体管理实施机构,并配备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独立行使监督稽核职责。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内控制度贯穿资产托管业务的决策、执行、监督全过程,渗透到各业务流程和各操作环节,覆盖到从事资产托管各级组织结构、岗位及人员。内部控制以防范风险、合规经营为出发点,各项业务流程体现"内控优先"要求。

具体内控措施包括:培育员工树立内控优先、制度先行、全员化风险控制的风险管理理念,营造浓厚的内控文化氛围,使风险意识贯穿到组织架构、业务岗位、人员的各个环节。制定权责清晰的业务授权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和各项操作规程、员工职业道德规范、业务数据备份和保密等在内的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严格完善的资产隔离和资产保管制度,托管资产与托管人资产及不同托管资产之间实行独立运作、分别核算;对各类突发事件或故障,建立完备有效的应急方案,定期组织灾备演练,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在基金运作办公区域建立健全安全监控系统,利用录音、录像等技术手段实现风险控制;定期对业务情况进行自查、内部稽核等措施进行监控,通过专项/全面审计等措施实施业务监控,排查风险隐患。

五、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1、监督依据

基金托管人严格按照有关政策法规、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进行监督。监督依据具体包括: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2)《基金法》:
- (3)《运作办法》;
- (4)《销售办法》:
- (5)《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 (6) 法律、法规、政策的其他规定。
- 2、监督内容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约定,对基金合同 生效之后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等进行严格监督,及时提示基金管理人违规风险。

3、监督方法

- (1)资产托管部设置核算监督岗位,配备相应的业务人员,在授权范围内独立行使对基金管理人投资交易行为的监督职责,规范基金运作,维护基金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任何外界力量的干预;
- (2) 在日常运作中,凡可量化的监督指标,由核算监督岗通过托管业务的自动处理程序进行监督,实现系统的自动跟踪和预警;
- (3) 对非量化指标、投资指令、管理人提供的各种报表和报告等,采取人工监督的方法。

4、监督结果的处理方式

- (1)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监督结果,采取定期和不定期报告形式向基金管理人和中国证监会报告。定期报告包括基金监控周报等。不定期报告包括提示函、临时日报、其他临时报告等;
- (2) 若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规违法操作,以电话、邮件、书面提示函的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指明违规事项,明确纠正期限。在规定期限内基金托管人再对基金管理人违规事项进行复查,如果基金管理人对违规事项未予纠正,基金托管人将报告中国证监会。如果发现基金管理人投资运作有重大违规行为时,基金托管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 (3)针对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对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情况的检查,应及时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 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 1、直销机构:

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系统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栖霞路26弄1号3层、4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栖霞路 18 号陆家嘴富汇大厦 A 座 3 楼、5 楼

法定代表人: 余海春

联系人: 陈雪莺

咨询电话: 400-700-8001

传真: 021-68415680

网址: www. hffund. com

2、其他销售机构:

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相关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官网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 于文强

电话: 010-50938782

传真: 010-50938782

联系人: 赵亦清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 韩炯

电话: 021-31358666

传真: 021-31358600

联系人:安冬

经办律师:安冬、陆奇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5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电话: 021-68406125

传真: 021-68406115

联系人: 陈逦迤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逦迤、徐翘楚

第六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

对于 A 类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是指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 (对于投资者申购的 A 类基金份额而言)、原华安证券汇赢增利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 类计划份额申购确认日 (对于投资者持有的自《华安证券汇赢增利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后申购的华安证券汇赢增利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 类计划份额,并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转换而来的 A 类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是指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一年后的对应日。如无此对应日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对于 C 类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是指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 (对于投资者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而言)、原华安证券汇赢增利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B 类计划份额申购确认日 (对于投资者持有的自《华安证券汇赢增利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后申购的华安证券汇赢增利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B 类计划份额,并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转换而来的 C 类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是指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一年后的对应日。如无此对应日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对于 D 类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是指原集合计划份额确认日(对于投资者持有的由华安理财 2 号避险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更为的华安证券汇赢增利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 类计划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是指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一年后的对应日。如无此对应日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前(不含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最短持

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投资者可以申请赎回。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 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 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 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以红利再投资方式取得的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的持有到期时间与投资者原 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时间一致,因多笔申购导致原持有份额最短 持有期到期时间不一致的,分别计算。

三、基金份额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销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六、销售场所

本基金将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销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相关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官网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具体的销售机构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列明。

七、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赎回规则、费率等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A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对于投资者依据原《华安证券汇赢增利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自《华安证券汇赢增利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后申购的华安证券汇赢增利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 类计划份额,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将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C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 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对于投资者依据原《华安证券汇赢增利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自《华安证券汇赢增利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后申购的华安证券汇赢增利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B 类计划份额,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将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D类基金份额指投资者持有的由华安理财 2 号避险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更为华安证券汇赢增利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 A 类计划份额,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自动转换而来的基金份额类别。 D 类基金份额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

本基金 A 类、C 类和 D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计算公式为: 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销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变更收费方式、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开始调整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七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华富福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华安证券汇赢增利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

华安证券汇赢增利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华安理财 2号避险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

原集合计划为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6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 《关于核准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华安理财 2 号避险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 划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360号),于 2012年 2 月 24 日起开始募集并于 2012年 3 月 30 日结束募集,于 2012年 4 月 11 日成立。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规定,原集合计划已完成产品的规范验收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合同变更,参照《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关于准予华安理财 2 号避险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0】1329 号),并将集合计划名称变更为"华安证券汇赢增利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自 2020 年 7 月 15 日生效。

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华安证券汇赢增利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有关约定,华安证券汇赢增利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将管理人由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华安证券汇赢增利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经中国证监会 2025 年 7 月 16 日证监许可【2025】1486 号文准予变更注册为本基金。

2025 年 8 月 22 日至 2025 年 9 月 21 日,华安证券汇赢增利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通讯方式召开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安证券汇赢增利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华富福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审议内容包括将管理人由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华安证券汇赢增利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华富福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即本基金,并调整份额类别设置、增加自动终止条款、调整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业绩比较基准、估值对象、估值方法、收益分配原则、相关费率,并取消业绩报酬等事项,上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根据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根据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华富福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 2025 年 10 月 20 日生效,《华安证券汇赢增利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同日起失效。

第八部分 基金的存续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 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约定程序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 从其规定。

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与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 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 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 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可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D类基金份额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

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赎回开放的时间可能不同。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登记日期的先 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原华安证券汇赢增利一年持有期灵活 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期限连续计算;
-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 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 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如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港股通交易系统故障、港股通资金交收规则限制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 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至该因 素消除的最近一个工作日。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量限制

1、其他销售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 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 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直销中心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中心进行交易要受直销中心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一投资者的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网点)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 4、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单日净 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模、金额或比例上限请参见相关公告。
-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 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 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申购费率

(1)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 (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500万	0. 50%
500 万≤M	每笔 1000 元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 (2)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 (3) 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不开放申购。

2、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不收取赎回费用。红利再投资所形成的基金份额按原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锁定,不收取赎回费用。

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原华安证券汇赢增利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期限连续计算。

-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目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 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 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 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 公告。
- 5、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 1、申购份额的计算
 - 1)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当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计算方法为: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当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计算方法为: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2)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计算方式为: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 3)上述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例:某投资人投资 10 万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且该申购申请被全额确认,假设申购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70 元,对应申购费率为 0.80%,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0,00/(1+0,80%) =99,206,35 元

申购费用=100,000.00-99,206.35=793.65元

申购份额=99,206.35/1.0170=97,548.03份

例:某投资人投资 101,200.00 元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且该申购申请被全额确认,假设申购当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2000 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101,200.00/1.2000=84,333.33 份

2、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采用"份额申请、金额确认"的方式。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1) 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金额计算公式为: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2)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赎回1万份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一年,不收取赎回费,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1200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00×1.1200=11,200.00 元

赎回费用=11,200.00×0=0.00 元

净赎回金额=11,200.00-0.00=11,200.00元

3、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代码,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单独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 日销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 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 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 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八、申购和赎回的登记

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登记 权益并办理登记手续。

投资者赎回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办理 扣除权益的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规定媒介公告。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 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3、证券、期货交易所或外汇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 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 7、申购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单日 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 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 9、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
 - 10、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港股通交易每日额度不足,或者发生证券交易服

务公司等机构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并决定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或者发生其他影响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进行正常交易的情形。

11、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6、8、10、11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十、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 款项: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3、证券/期货交易所或外汇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 5、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 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

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工作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 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 (1)全额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 (2) 部分延期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 (3)如果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存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部分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基金管理人决定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部分赎回申请延期办理的,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

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而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20%以内(含20%)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前述(1)或(2)条款处理。

(4) 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二、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 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 金份额净值。
-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可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十三、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四、基金份额的转让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交易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并由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过户登记。基金管理人拟受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的,将提前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

十五、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 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 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 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 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六、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七、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八、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的冻结手续、冻结方式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按照我国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及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以及登记机构业务规定来处理。

十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部分的规定或相关公告。

第十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仅可投资于全市场的股票型 ETF 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股票型基金、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不可投资于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基金中基金、其他可投资基金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非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全市场的股票型 ETF 除外))、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和可交换债券的比例合计占基金资产的10%-3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本基金投资于同业存单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和可交换债券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本基金投资的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其中,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需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基金合同中明确规定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不低于60%的混合型基金;(2)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末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均不低于60%的混

合型基金。

每个交易日日终,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三、投资策略

根据对国内宏观经济运行态势、宏观经济政策变化、证券市场运行状况等因素的深入研究,判断证券市场的发展趋势,结合流动性、估值水平、风险偏好等因素,综合评价各类资产的风险收益水平。本基金以久期和流动性管理作为债券投资的核心,在动态避险的基础上,追求适度收益。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债券类、权益类、货币类等大类资产各自的长期均衡比重,依照本基金的特征和风险偏好而确定。在不同的市场条件下,本基金将综合考虑 宏观环境、市场估值水平、风险水平以及市场情绪,在一定的范围内对资产配置 调整,以降低系统性风险对基金收益的影响。

2、纯固定收益投资策略

(1) 华富宏观利率监测体系

华富宏观利率监测体系主要是通过对影响债券市场收益率变化的诸多因素进行跟踪,逐一评价各相应指标的影响程度并据此判断未来市场利率的趋势及收益率曲线形态变化。具体执行中将结合定性的预测和定量的因子分析法、时间序列回归等诸多统计手段来增强预测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2) 战略管理

组合战略管理是在华富宏观利率监测体系对基础利率、债券收益率变化趋势及收益率曲线变化对固定收益组合实施久期控制、期限结构管理、类属资产选择,以实现组合主要收益的稳定。

久期控制:根据华富宏观利率监测体系对利率水平的预期对组合的久期进行积极的管理,在预期利率下降时,增加组合久期,以较多地获得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在预期利率上升时,减小组合久期(包括买入浮动利率债券),以规

避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期限结构管理:通过对债券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即不同期限的债券品种受到利率变化影响不一样大)的预期,选择相应的投资策略如子弹型、哑铃型或梯形的不同期限债券的组合形式,获取因收益率曲线的形变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类属资产选择:通过提高相对收益率较高类属、降低相对收益率较低的类属以取得较高的总回报。由于信用差异、流动性差异、税收差异等诸多因素导致固定收益品种中同一期限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资产支持证券等收益率之间价差在不同的时点价差出现波动。通过把握经济周期变化、不同投资主体投资需求变化等,分析不同固定收益类资产之间相对收益率价差的变化趋势,选择相对低估、收益率相对较高的类属资产进行配置,择机减持相对高估、收益率相对较低的类属资产。

(3) 组合战术性策略

本基金纯固定收益组合在战略管理基础上,利用个券选择、跨市场套利、骑乘策略、息差策略等战术性策略提升组合的收益率水平。

个券选择:由于各发债主体信用等级,发行规模、担保人等因素导致同一类属资产的收益率水平存在差异,本基金在符合组合战略管理的条件下,综合考虑流动性、信用风险、收益率水平等因素后优先选择综合价值低估的品种。

跨市场套利:由于国内债券市场被分割为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不同市场投资主体差异化、市场资金面的供求关系导致现券、回购等相同或相近的交易中存在显著的套利,本基金将充分利用市场的套利机会,积极进行跨市场回购套利、跨市场债券套利等。

骑乘策略:主要是利用收益率曲线陡峭特征,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持有一段时间后获得因期限缩短而导致的收益下滑进而带来的资本利得。中国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在不同时期不同期限表现出来的陡峭程度不一,为本基金实施骑乘策略提供了有利的市场环境。

息差策略:息差策略是通过正回购融资放大交易策略,其主要目标是获得票息大于回购成本而产生的收益。一般而言市场回购利率普遍低于中长期债券的收益率,为息差交易提供了机会,不过由于可能导致的资本利差损失,因此本基金将根据对市场回购利率走势的判断,适当地选择杠杆比率,谨慎地实施息差策略,

提高投资组合的收益水平。

(4) 信用债投资策略

信用债的收益来自于市场基准收益率加信用利差。信用利差主要取决于以下 几个方面,一是发行人信用资质情况,包括行业景气度、公司管理情况、现金流 水平、资产负债率等;二是信用债投资市场行为,包括监管导向、资金面、机构 偏好、流动性分层等;三是短期因素,包括信用债供求水平、货币政策与财政政 策的边际变化、舆情与消息面等。

本基金主要使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研究方法,在控制信用风险与流动性风险的基础上,通过主动择券,寻找实际偿付能力强的信用主体,挖掘覆盖风险之后的超额收益,为组合提供合理的收益。具体来说,自上而下是指通过对宏观基本面、无风险利率水平、货币与财政政策对行业、久期进行初选。自下而上是指再通过对信用主体现金流、财务状况、偿债能力、市场认可度等方面,精耕细作,挖掘出信用利差合理甚至超额的个券标的。

本基金在投资信用债(包含资产支持证券,下同)时遵守以下约定:本基金主动投资于信用债的信用评级不低于 AA。其中 AA 级占本基金所投资的信用债资产比例为 0-20%; AA+级占本基金所投资的信用债资产比例为 0-50%; AAA 级占本基金所投资的信用债资产比例为 50%-100%。

上述信用评级为债项评级,若无债项评级的,依照其主体评级。本基金将综合参考国内依法成立并拥有证券评级资质的评级机构所出具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信用评级(不包含中债资信)。如出现多家评级机构(不包含中债资信)所出具信用评级不同的情况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主选择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并结合自身的内部信用评级进行独立判断与认定。

本基金持有信用债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前述信用债不含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

(5) 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同时具有债券与权益类证券的双重特性, 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本基金将利用可转换债券定价模型进行估值分析,重点结合公司投资价值、可转换债券条款、可转换债券的 转换价值溢价水平、债券价值溢价水平选择债性股性相对均衡的转债品种,获得一定超额回报。

3、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将贯彻长期投资、策略为先、精选个股的管理方式。首先,利用公司的行业研究和金融工程平台,形成适合基金合同约定和风格特征的品种跟踪范围,即建立本基金的风格股票池,主要参考因素包括流动性、成长性、估值等量化指标;其次,根据经过尽职调研和股票价值评估而形成的公司股票池对风格股票池进行调整,从而得到本基金可最终投资的基金股票池;最后,根据风险预算目标和对市场驱动因素的评估,合理制定当期的股票投资策略,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精选个股,构建并调整股票资产组合。

同时,本基金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不使用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额度进行境外投资。

本基金所投资香港市场股票标的除适用上述股票投资策略外,还需关注:(1)香港股票市场制度与内地股票市场存在的差异对股票投资价值的影响,比如行业分布、交易制度、市场流动性、投资者结构、市场波动性、涨跌停限制、估值与盈利回报等方面;(2)港股通每日额度应用情况;(3)人民币与港币之间的汇兑比率变化情况。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宏观经济、提前偿还率、资产池结构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的研究,预测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化;研究标的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证券的久期与收益率的影响,同时密切关注流动性对标的证券收益率的影响。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的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5、国债期货交易策略

为有效控制债券投资的系统性风险,本基金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运用国债期货,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在参与国债期货交易时,本基金将首先分析国债期货各合约价格与最便宜可交割券的关系,选择定价合理的国债期货合约,其次,考虑国债期货各合约的流动性情况,最终确定与现

货组合的合适匹配,以达到风险管理的目标。

6、股指期货交易策略

本基金可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若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综合考虑流动性、基差水平、与股票组合相关度等因素,以对冲投资组合的风险、有效管理现金流量或降低建仓或调仓过程中的冲击成本等。

7、基金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以投资于全市场的股票型 ETF 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股票型基金、 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其中,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需符合下列 两个条件之一: (1)基金合同中明确规定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不低于 60%的 混合型基金; (2)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末股票资产占基金资 产比例均不低于 60%的混合型基金。对于不同类别的证券投资基金,将分别按照 不同的指标进行筛选,其中:

- (1)股票型基金:对于无明确投资方向的主动管理股票型基金,结合定性、定量分析,筛选绩优基金。重点考察各基金的超额收益能力,基金经理的业绩稳定性,基金的合理运作规模和申购赎回情况,基金的风险指标和相对收益排名等多项指标,优选有获取超额收益的基金进行投资。对于有明确投资方向的主动管理股票型基金和被动指数基金,重点考察基金投资范围的透明度、风格明确程度、跟踪误差和超额收益获取能力、累计偏离、基金规模、相关投资方向或指数是否有明确代表性、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费用水平等因素,选择优胜者进行投资。
- (2)混合型基金:重点考察基金的风险管理能力和业绩可持续性。在基金 筛选指标上,重点考察基金的择时能力、业绩持续稳定性、长期超额收益情况、 风险控制能力等。

未来,随着市场的发展和基金管理运作的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投资目标的前提下,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相应调整或更新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和可交换债券的比例合计占基金资产的 10%-3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本基金投资于同业存单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和可交换债券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本基金投资的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其中,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需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基金合同中明确规定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不低于60%的混合型基金;(2)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末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均不低于60%的混合型基金;

- (2)每个交易日日终,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 (3)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同时上市的 A+H 股合并计算), 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同时上市的 A+H 股合并计算),不超过该证券的 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 (5)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6)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 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 (7)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 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 (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 (9)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和/或国债期货交易时,还应遵循如下投资组合限制:
 - 1)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与

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 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 2)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
- 3)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 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 券总市值的 30%;
- 4)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 5)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 (10)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11)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含封闭运作基金、定期开放基金等流通受限基金)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所投资基金暂停或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 (12)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1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

的特殊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 (14) 本基金资产总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
- (15)本基金投资其他基金时,被投资基金的运作期限应当不少于1年,最 近定期报告披露的净资产应当不低于1亿元;
- (1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ETF 联接基金除外)持有单只基金不超过被投资基金净资产的 20%,被投资基金净资产规模以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规模为准:
- (17) 本基金不得持有具有复杂、衍生品性质的基金份额,包括分级基金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基金份额;
- (18)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 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第(16)项约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 应当在2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除上述(2)、(11)、(12)、(16)情形之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照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5) 持有具有复杂、衍生品性质的基金份额,包括分级基金和中国证监会 认定的其他基金份额;
 -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本基金投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关联方管理基金的情况,不属于前述重大关联交易,但是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5%+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调整)×5%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旨在综合反映债券全市场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指数涵盖了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适合作为市场债券投资收益的衡量标准。沪深 300 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该指数选取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中 300 只 A 股作为样本编制而成的成分股指数,综合反映了沪深证券市场大中市值公司的整体状况,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恒生指数作为香港蓝筹股指数,是反映香港股市走势最具影响力的股价指数。本基金选择恒生指数收益率衡量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部分收益率。选用上述指数作为业绩比较基准能客观合理地反映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 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指数时,

本基金可以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果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所参照的指数在未来不再发布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选取相似的或可替代的指数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参照指数,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但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还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或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或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
 - 3、有利干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 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八、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部分的规定。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有价证券、基金份额、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第十二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基金份额、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原则

基金管理人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部门有关规定。

(一)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 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 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 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 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 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 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 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 溢价或折价。

- (二)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三)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 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以上的,应对估值 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四、估值方法

- 1、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股票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 (1)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 (2)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 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 (3)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 3、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
- 4、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 全价。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 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 推荐估值全价,同时,应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 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 值。
- 5、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含转股权的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
- 6、对于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

值。

- 7、对于发行人已破产、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或者有其它可靠信息表明本金或利息无法按时足额偿付的债券投资品种,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可在提供推荐价格的同时提供价格区间作为公允价值的参考范围以及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相关提示。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采用价格区间中的数据作为该债券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
- 8、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 9、估值计算中涉及港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将依据下列信息提供机构所提供 的汇率为基准: 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与港币的中间价或 其他可以反映公允价值的汇率。

税收:对于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基金投资境内外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 涉及的境外交易场所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各项税金,本基金将按权责 发生制原则进行估值;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交纳税金与 估算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基金将在相关税金调整日或实际支付日进行相应的估 值调整。

- 10、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 11、股指期货合约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 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 12、国债期货合约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 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 13、基金的估值
 - (1) 本基金投资于非上市基金的估值:

本基金投资的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目的份额净值估值。

- (2) 本基金投资于交易所上市基金的估值:
- 1) 本基金投资的 ETF 基金,按所投资 ETF 估值日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 2) 本基金投资的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资基金估值目的份额净值进行估值。

- 3)本基金投资的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目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 (3) 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本基金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
- 1)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本基金估值频率 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按其最新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 2)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 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 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 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 3)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本基金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拆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 (4)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所投资基金按上述第(1) 至第(3) 项进行估值存在不公允时,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或估值标准确定其公允价值。
- 14、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 15、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 16、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 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 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 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 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 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五、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均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 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 将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 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 (1)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 (2)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 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 (3)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 (4)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 (1)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 (2)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 (3)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 更正和赔偿损失;
- (4)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 (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3)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或外汇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 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 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按约定予以公布。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十、特殊情况的处理

-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14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期货交易所、证券/期货经纪机构、登记结算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等其他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

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 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各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以红利再投资方式取得的基金份额的持有到期时间与投资者原持有的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时间一致,因多笔申购导致原持有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时间不一致的,分别计算;
-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 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 面值;
- 4、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由于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费用不同,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或将不同;
 -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酌情调整以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规定媒介公告。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目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

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 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 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 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

第十四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的证券、期货等交易费用:
 -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9、基金的相关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10、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费用;
- 11、基金投资其他基金产生的其他基金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但法律法规禁止从基金财产中列支的除外;
- 12、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 费用。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部分所对应该类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60%的年费率计提。

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 H=E×0.60%÷当年天数
-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 E 为前一日的该类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 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部分所对应该类资产净值后的余额,如扣除后 E<0,

则E取0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10%的年费率计提。

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的余额,如扣除后 E<0,则 E 取 0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 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

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4、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基金的(ETF 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得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2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并参照行业惯例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 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根据原《华安证券汇赢增利一年持有期 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约定执行: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 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 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部分的规定或相关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 一、基金会计政策
-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 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符合《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 行审计。
 -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 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 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 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6、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 (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 说明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 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 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规定 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 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 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 5、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托管人应当同时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

(二) 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 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 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三)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四)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五) 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 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 务所:
-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 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 人变更;
- 8、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 负责人发生变动;
-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0、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 11、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 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 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 12、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 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13、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4、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 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5、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16、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17、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 18、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19、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 20、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 21、本基金连续30、40、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
 - 22、增加或者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 23、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 24、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八)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九) 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情况。若中国证监会对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香港股票市场的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 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交 易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 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交易政策和交易目标等。

(十一) 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 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交 易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 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交易政策和交易目标等。

(十二) 投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 (更新)等文件中披露投资于其他基金的相关情况并揭示相关风险,包括投资策略、持仓情况、损益情况、净值披露时间等;交易及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包括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管理费、托管费等;持有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终止基金合同以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等;投资本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管理基金的情况。

(十三)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十四)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部分的规定。

(十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

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规定媒介中选择一家媒介披露本基金信息。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 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规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 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规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 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 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 1、不可抗力:
- 2、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
- 3、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部分 侧袋机制

一、侧袋机制的实施条件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 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 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及时发布临时公告,并在五个工作日内聘请侧袋机制启用日发表意见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披露专项审计意见。

- 二、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1、启用侧袋机制当日,基金登记机构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原有账户份额为基础,确认相应侧袋账户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份额;当日收到的申购申请,按照启用侧袋机制后的主袋账户份额办理;当日收到的赎回申请,仅办理主袋账户的赎回申请并支付赎回款项。
- 2、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管理人不办理侧袋账户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同时,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办理主袋账户份额的赎回,并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确定是否暂停申购。
- 3、除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主袋账户的份额净值办理主袋账户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外,本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的申购、赎回规定适用于主袋账户份额。巨额赎回按照单个开放日内主袋账户份额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工作日主袋账户总份额的10%认定。

三、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投资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 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基金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时仅需考虑主袋账户资产。

基金管理人原则上应当在侧袋机制启用后 20 个交易日内完成对主袋账户投资组合的调整,因资产流动性受限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侧袋账户中进行除特定资产处置变现以外的其他投资操作。

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净值。侧袋账户的会计核算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五、实施侧袋账户期间的基金费用

- 1、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等费用按主袋账户基金资产净值作为基数计提。
- 2、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

六、侧袋账户中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

特定资产以可出售、可转让、恢复交易等方式恢复流动性后,基金管理人应 当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最大化原则,采取将特定资产予以处置变现等方式, 及时向侧袋账户份额持有人支付对应变现款项。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无论侧袋账户资产是否全部完成变现,基金管理人都应 当及时向侧袋账户全部份额持有人支付已变现部分对应的款项。若侧袋账户资产 无法一次性完成处置变现,基金管理人在每次处置变现后均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要求及时发布临时公告。

侧袋账户资产全部完成变现并终止侧袋机制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披露专项审计意见。

七、侧袋机制的信息披露

1、临时公告

在启用侧袋机制、处置特定资产、终止侧袋机制以及发生其他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发布临时公告。

2、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招募说明书"基金的信息披露"部分规定的基金净值信息披露方式和频率披露主袋账户份额的基金净值信息。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和累计净值。

3、定期报告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侧袋账

户相关信息,基金定期报告中的基金会计报表仅需针对主袋账户进行编制。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年度报告进行审计时,应对报告期内基金侧袋机制运行相关的会计核算和年度报告披露等发表审计意见。

八、本部分关于侧袋机制的相关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 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或将来法律法规针对侧袋机制的 内容有进一步规定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 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十八部分 风险揭示

一、市场风险

本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市场的变化将影响到基金的业绩。因此,宏观和微观经济因素、国家政策、市场变动、行业与个股业绩的变化、投资人风险收益偏好和市场流动程度等影响证券市场的各种因素将影响到本基金业绩,从而产生市场风险,这种风险主要包括:

1、经济周期风险

随着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国家经济、微观经济、行业及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也可能呈周期性变化,从而影响到证券市场及行业的走势。

2、政策风险

因国家的各项政策,如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 发生变化,导致证券市场波动而影响基金投资收益,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由于利率发生变化和波动使得证券价格和证券利息产生波动,从而影响到基金业绩。

4、信用风险

当证券发行人不能够实现发行时所做出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时候,就会产生信用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发行人和担保人。一般认为:国债的信用风险可以视为零,而其他债券的信用风险可根据专业机构的信用评级确定。当证券的信用等级发生变化时,可能会产生证券的价格变动,从而影响到基金资产。

5、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获得的收益又被称作利息的利息,这一收益取决于再投资时的市场利率水平和再投资的策略。未来市场利率的变化可能会引起再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并可能影响到基金投资策略的顺利实施。

6、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如经营决策、技术变革、新产品研发、竞争加剧等风险。如果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基本面或发展前景产生变化,可能导致其股价的下跌,或者可分配利润的降低,使基金预期收益产生波动。虽

然基金可以通过分散化投资来减少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7、购买力风险

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因素而使其购买力下降。

二、管理风险

本基金可能因为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手段和技术等因素,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这种风险可能表现在基金整体的投资组合管理上,例如资产配置、类属配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目标;也可能表现在个券的选择不能符合本基金的投资风格和投资目标等。

三、估值风险

本基金采用的估值方法有可能不能充分反映和揭示利率风险,或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在一定时期内可能高估或低估基金资产净值。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共同协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使调整后的基金资产净值更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

四、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因证券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变现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致使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赎回支付所引致的风险。

(1) 基金申购、赎回安排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前 (不含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投资者可以申请赎回。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 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具体见本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2) 拟投资市场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内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随着我国股票、债券市场交易机制的逐步完善、投资者结构的优化、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推出,我国的股票和债券市场已经具备较好的流动性。同时,基金管理人在个券选择时将精选具有良好流动性的优质标的。因此,本基金拟投资的市场整体具有较高的流动性水平,可以匹配本基金约定的申购赎回安排。

(3) 巨额赎回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 1)全额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 2) 部分延期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 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 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 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 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 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 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 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 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 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 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 3)如果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存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部分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基金管理人决定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部分赎回申请延期办理的,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

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而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20%以内(含 20%)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前述 1)或 2)条款处理。

- 4) 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 (4) 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本基金在面临大规模赎回的情况下有可能因为无法变现造成流动性风险。如果出现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可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作为特定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辅助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暂停基金估值、摆动定价、侧袋机制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措施。同时基金管理人应时刻防范可能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对流动性风险进行日常监控,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当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时,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办理申购业务、赎回申请无法及时办理、赎回款项无法及时获得或者承担更高的申购赎回成本等风险。

(5) 实施侧袋机制对投资者的影响

侧袋机制是一种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是将特定资产分离至专门的侧袋账户进行处置清算,并以处置变现后的款项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支付,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但基金启用侧袋机制后,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仅主袋账户份额正常开放赎回,因此启用侧袋机制时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同时持有主袋账户份额和侧袋账户份额,侧袋账户份额不能赎回,其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因本基金不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即便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区间的,也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因此对于特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最终变现价格,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和承诺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合理确定申购政策,因此实施侧袋机制后主袋账户份额存在暂停申购的可能。

启用侧袋机制后,基金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时仅需 考虑主袋账户资产,并根据相关规定对分割侧袋账户资产导致的基金净资产减少 进行按投资损失处理,因此本基金披露的业绩指标不能反映特定资产的真实价值 及变化情况。

五、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 1、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投资人可能面对在最短持有期内无法随时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在大量申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集中到期时出现较大赎回的风险。
- 2、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和可交换债券的比例合计占基金资产的 10%-3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本基金投资于同业存单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和可交换债券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本基金投资的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其中,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需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基金合同中明确规定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不低于 60%的混合型基金; (2)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末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均不低于 60%的混合型基金。

每个交易日日终,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因此股市、债市的变化将会影响到本基金的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发挥专业的研究优势,

加强对股票、基金、债券市场及上市公司基本面的深入研究,不断优化资产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

3、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 (1)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有信用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和原始权益人的风险。
- 1)信用风险是指被购买的基础资产的信用风险将全部从原始权益人处最终转移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如果借款人的履约意愿下降或履约能力恶化,将可能给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带来投资损失。
- 2) 现金流预测风险是指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 3)原始权益人的风险是指如果原始权益人转让的标的资产项下的债权存在 权利瑕疵或转让资产行为不真实,将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产生损失。
- (2)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有市场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评级风险、 提前偿付及延期偿付风险。
- 1) 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优先级收益。当市场利率上升时,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收益水平就会降低。
- 2) 流动性风险指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 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 3) 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而仅是对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作出的判断,不能保证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 4)提前偿付及延期偿付风险指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在各档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之前或之后获得本金及收益偿付,导致实际投资期限短于或长于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期限。
 - 4、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风险

本基金可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参与国债期货这类金融衍生品交易所面临的风

险主要是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 具体为:

- (1)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衍生品价格变动而给投资者带来的风险。
- (2) 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衍生品合约无法及时变现所带来的风险。
- (3) 基差风险是指衍生品合约价格和指数价格之间的价格差的波动所造成的风险,以及不同衍生品合约价格之间价格差的波动所造成的期现价差风险。
- (4)保证金风险是指由于无法及时筹措资金满足建立或者维持衍生品合约 头寸所要求的保证金而带来的风险。
 - (5) 信用风险是指期货经纪公司违约而产生损失的风险。
- (6)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流程的不完善,业务人员出现差错或者疏漏,或者系统出现故障等原因造成损失的风险。

国债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效应,当相应期限国债收益率出现不利变动时,价格波动比标的工具更为剧烈,可能会导致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国债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此外,由于衍生品定价相当复杂,不适当的估值也有可能使基金资产面临损失风险。

5、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风险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因此存在因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而带来的风险:

- (1)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标的价格变动而产生的衍生品的价格波动。
- (2) 市场流动性风险是指当基金交易量大于市场可报价的交易量而产生的风险。
- (3)结算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保证金不足而无法交易衍生品,或因指数波动导致保证金低于维持保证金而必须追缴保证金的风险。
 - (4) 基差风险是指期货市场价格与标的价格不一致所产生的风险。
 - (5)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不愿或无法履行契约的风险。
- (6)作业风险是指因交易过程、交易系统、人员疏失、或其他不可预期事件所导致的损失。
- (7) 保证金风险是指股指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 具有杠杆性,存在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的风险。

6、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风险

本基金将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除与其他投资 于内地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 环境、投资者结构、投资标的构成、市场制度、交易规则以及税收政策等差异所 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汇率风险

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 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 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故本基金承担港元对人民币汇率波动的风险,以及 因汇率大幅波动引起账户透支或资金被额外占用的风险。

(2) 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

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机制(即当日买入的股票,在交收前可以于当日卖出),同时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加之香港市场结构性产品和衍生品种类相对丰富以及做空机制的存在;港股股价受到意外事件影响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

(3) 港股通交易日风险

根据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只有内地、香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或根据联合公告纳入港股通交易日的其他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因此会存在港股通交易日不连贯的情形(如内地市场因放假等原因休市而香港市场照常交易但非港股通交易日时,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香港联合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导致停市时,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等交易所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的情形时),并使得本基金所持有的港股在后续港股通交易日开市交易时有可能出现价格波动骤然增大,进而导致本基金所持有的港股在资产估值上出现波动增大的风险,进而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4) 港股通额度限制带来的风险

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对港股通设有每日额度上限。本基金可能因为港股通市场每日额度不足,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进而可能错失投资机会。每日额度不足,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进而可能错失

投资机会。

(5) 交收制度带来的基金流动性风险

根据港股通在证券交收时点上的交收安排,本基金在港股通交易日卖出股票,该港股通交易日后第2个港股通交易日才能完成清算交收,卖出的资金在该港股通交易日后第3个港股通交易日才能回到人民币资金账户。因此交收制度的不同以及港股通交易日的设定原因,本基金可能面临卖出港股后资金不能及时到账,而造成赎回款支付时间比正常情况延后而给投资人带来流动性风险。

(6) 港股通制度下对公司行为的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

根据现行的港股通规则,本基金因所持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以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

(7)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7、投资债券回购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债券回购,债券回购为提升基金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如发生债券回购交收违约,质押券可能面临被处置的风险,因处置价格、数量、时间等的不确定,可能会给基金资产造成损失。

- 8、本基金可投资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仅可投资于全市场的股票型 ETF 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股票型基金、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不可投资于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基金中基金、其他可投资基金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非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全市场的股票型 ETF除外)),可能带来以下风险:
- (1) 本基金可以投资于其他公开募集的基金,因此本基金所持有的基金的业绩表现、持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水平等因素将影响到本基金的基金业绩表现。 公开募集的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

资于公开募集的基金既可能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

- (2)所投资或持有的基金份额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暂停上市或二级市场 交易停牌等情况下,本基金存在无法变现持有的基金份额而造成流动性风险的可 能性。
- (3)除了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持有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申购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不包括按照基金合同应归入基金资产的部分)、销售服务费等,本基金承担的相关基金费用可能比普通的开放式基金高。
- (4) 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基金时,对于封闭式基金而言,当要卖出基金的时候,可能会面临在一定的价格下无法卖出而要降价卖出的风险;对于流通受限基金而言,由于流通受限基金的非流通特性,在本基金参与投资后将在一定的期限内无法流通,在面临基金大规模赎回的情况下有可能因为无法变现造成流动性风险。

9、《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基金合同存续期内,如果存在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约定程序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故投资者还将面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六、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 的风险

本基金法律文件投资章节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述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基金法律文件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及评价方法、结果很可能存在不同,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七、其他风险

- 1、技术风险: 当计算机、通讯系统、交易网络等技术保障系统或信息网络支持出现异常情况,可能导致基金日常的申购赎回无法按正常时限完成、注册登记系统瘫痪、核算系统无法按正常时限显示产生净值、基金的投资交易指令无法及时传输等风险。
- 2、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有遭受损失的风险,以及证券市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销售机构可能因不可抗力无法正常工作,从而产生影响基金的申购和赎回按正常时限完成的风险。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 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 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报中 国证监会备案。
-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 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 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各类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发生时各自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比例确定剩余财产在各类基金份额中的分配比例,并在各类基金份额可分配的剩余财产范围内按各份额类别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该类别基金份额的剩余资产具有同等的分配权。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第二十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 (一)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 但不限于:
 - (1) 依法募集资金;
-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 (3) 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 (4) 销售基金份额;
 - (5)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 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7)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 (9) 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 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 (10)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 (11)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或转换申请;
- (12) 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相关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基金所产生的权利;在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的前提下,以基金管理人名义直接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其他基金份额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参加本基金持有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相关投票权利,代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或召集本基金所持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无需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另有

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1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 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经纪商或其他为 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1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定期定额投资等的业务规则;
 - (1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 但不限于:
-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 (7)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9)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10)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11)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但因监管机构、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的要求,或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服务需要而向其提供的情况除外;
-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 人分配基金收益;
 - (14) 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 关资料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
-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 变现和分配:
- (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 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 (22) 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 他法律行为;
 - (24)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25)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26)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 但不限于:
-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 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 (5) 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 (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 但不限于:
 - (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 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基

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但因监管机构、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的要求,或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服务需要而向其提供的情况除外;
-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9)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1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
 - (12)从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登记机构处接收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13)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 (14)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 赎回款项:
-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6)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 分配:
-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 (19)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

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 (21)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2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份额净值的不同,基金收益分配的金额以及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的数量将可能有所不同。

-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 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
-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 披露文件:

-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3) 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4) 交纳基金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 (5) 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6)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7)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8)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

(一) 召开事由

- 1、除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终止《基金合同》;
 - (2) 更换基金管理人:
 - (3) 更换基金托管人:
 - (4)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
 - (6) 变更基金类别:
 - (7)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 (8)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 (9)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10)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1)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 基金份额的基金份

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2) 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3)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 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 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 (2)调整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或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变更收费方式、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
 - (3)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4)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 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 (5)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登记机构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 (6) 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 (7)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 4、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 5、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 益登记日。
 - (三)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30 日,在规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3) 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 (4) 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5)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 (6)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7)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

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四) 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 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 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 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 (1) 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 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 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 相符:
- (2)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召集 人通知的非现场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 召集人通知的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 (2)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 (3)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 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 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 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 3、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 4、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 表决的,授权方式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具体方式由会 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 (五) 议事内容与程序
 -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

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 (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 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 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 30 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 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 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 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在上述规则的前提下,具体规则以召集人发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为准。

(七) 计票

1、现场开会

- (1) 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 (2)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 (4) 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

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 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 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 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八) 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九)本基金持有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应当代表其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参与所持有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 在遵循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的前提下行使相关投票权利。基金管 理人需将表决意见事先征求基金托管人的意见,并将表决意见在定期报告中予以 披露。

(十)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
 -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

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 之一):
- 4、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 (含 50%) 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 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 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应分别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规定以本节特殊约定内容为准,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部分的相关规定。

- (十一)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一) 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 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 收益分配;
-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 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各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以红利再投资方式取得的基金份额的持有到期时间与投资者原持有的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时间一致,因多笔申购导致原持有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时间不一致的,分别计算;
-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 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 面值;
- 4、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由于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费用不同,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或将不同;
 -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 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酌情调整以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规定媒介公告。

(四) 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七)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的证券、期货等交易费用:
 -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9、基金的相关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10、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费用;
- 11、基金投资其他基金产生的其他基金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但法律法规禁止从基金财产中列支的除外;
- 12、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 费用。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部分所对应该类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60%的年费率计提。

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该类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 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部分所对应该类资产净值后的余额,如扣除后 E<0,则 E 取 0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10%的年费率计提。

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的余额,如扣除后 E<0,则 E 取 0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

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4、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基金的(ETF 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得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2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并参照行业惯例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 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根据原《华安证券汇赢增利一年持有期 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约定执行: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 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 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或相关公告。

(五) 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五、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一)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仅可投资于全市场的股票型 ETF 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股票型基金、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不可投资于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基金中基金、其他可投资基金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非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全市场的股票型 ETF 除外))、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和可交换债券的比例合计占基金资产的10%-3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本基金投资于同业存单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和可交换债券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本基金投资的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其中,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需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基金合同中明确规定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不低于60%的混合型基金;(2)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末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均不低于60%的混

合型基金。

每个交易日日终,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二)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和可交换债券的比例合计占基金资产的 10%-30%, 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本基金投资于同业存单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 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和可交换债券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 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本基金投资的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其中,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需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基金合同中明确规定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不低于60%的混合型基金;(2)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末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均不低于60%的混合型基金;

- (2)每个交易日日终,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 (3)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同时上市的 A+H 股合并计算),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同时上市的 A+H 股合并计算),不超过该证券的 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 (5)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

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6)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 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 (7)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 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 (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 (9)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和/或国债期货交易时,还应遵循如下投资组合限制:
- 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 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 2)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 3)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 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 券总市值的 30%;
- 4)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 5)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 (10)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11)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含封闭运作基金、定期开放基金等流通受限基金)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所投资基金暂停或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基金规模变

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 (12)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 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 围保持一致;
- (1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 (14) 本基金资产总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
- (15)本基金投资其他基金时,被投资基金的运作期限应当不少于1年,最 近定期报告披露的净资产应当不低于1亿元;
- (1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ETF 联接基金除外)持有单只基金不超过被投资基金净资产的 20%,被投资基金净资产规模以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规模为准:
- (17) 本基金不得持有具有复杂、衍生品性质的基金份额,包括分级基金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基金份额;
- (18)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 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第(16)项约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 应当在2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除上述(2)、(11)、(12)、(16)情形之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 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 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 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照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5) 持有具有复杂、衍生品性质的基金份额,包括分级基金和中国证监会 认定的其他基金份额;
 -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本基金投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关联方管理基金的情况,不属于前述重大关联交易,但是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六、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一)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二) 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基金合同变更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 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 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报中国证监 会备案。
-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 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经履行相关程序后, 《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
-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

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 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 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 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各类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发生时各自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比例确定剩余财产在各类基金份额中的分配比例,并在各类基金份额可分配的剩余财产范围内按各份额类别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该类别基金份额的剩余资产具有同等的分配权。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

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八、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上海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恪守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为本基金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和台湾地区的有关规定)管辖并从其解释。

九、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

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 (一) 基金管理人: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栖霞路26弄1号3层、4层

法定代表人: 余海春

成立时间: 2004年4月19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47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5 亿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号

法定代表人: 张为忠

成立日期: 1992年10月19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银复 1992 (601)号

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批准机关: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105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93.52 亿元

经营期限: 永久存续

-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 (一)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 1.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基金将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仅可投资于全市场的股票型 ETF 及本基金管理

人管理的股票型基金、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不可投资于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基金中基金、其他可投资基金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非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全市场的股票型 ETF 除外))、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合同》已明确约定基金投资风格或证券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托管人要求的格式提供投资品种,以便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本基金不得投资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基金合同》禁止投资的投资工具。

- 2.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 (1) 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

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和可交换债券的比例合计占基金资产的10%-3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本基金投资于同业存单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和可交换债券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本基金投资的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

基金,其中,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需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基金合同中明确规定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不低于60%的混合型基金;(2)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末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均不低于60%的混合型基金。

每个交易日日终,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因基金规模或市场变化等因素导致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基金管理人 应在合理的期限内调整基金的投资组合,以符合上述比例限定。法律法规另有规 定时,从其规定。

- (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 1)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和可交换债券的比例合计占基金资产的 10%-30%, 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本基金投资于同业存单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 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和可交换债券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 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本基金投资的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其中,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需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基金合同中明确规定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不低于60%的混合型基金;(2)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末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均不低于60%的混合型基金;

- 2)每个交易日日终,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 3)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同时上市的

A+H 股合并计算), 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同时上市的 A+H 股合并计算),不超过该证券的 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 5)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6)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 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 7)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 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 9)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和/或国债期货交易时,还应遵循如下投资组合限制:
- ①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 ②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
- ③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 30%;
- ④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30%;
- ⑤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 10)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 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

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11)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含封闭运作基金、定期开放基金等流通受限基金)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所投资基金暂停或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 12)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 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 持一致;
- 1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 14) 本基金资产总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
- 15) 本基金投资其他基金时,被投资基金的运作期限应当不少于1年,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净资产应当不低于1亿元;
- 1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ETF 联接基金除外)持有单只基金不超过被投资基金净资产的 20%,被投资基金净资产规模以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规模为准:
- 17) 本基金不得持有具有复杂、衍生品性质的基金份额,包括分级基金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基金份额;
 - 18)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基金托管人对上述指标的监督义务,仅限于监督由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基金 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公募基金是否符合上述比例限制。《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 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的,履行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的适当程序并取 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3) 法律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调整期限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

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第 16) 项约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2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除上述 2)、11)、12)、16)情形之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照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基金管理人应在出现可预见资产规模大幅变动的情况下,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正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函说明基金可能的变动规模和公司应对措施,便于基金托管人实施交易监督。

- (4)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 (5) 相关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 3.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5) 持有具有复杂、衍生品性质的基金份额,包括分级基金和中国证监会 认定的其他基金份额;
 -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

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4. 基金托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于基金关联投资限制进行监督。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本基金投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关联方管理基金的情况,不属于前述重大关联交易,但是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如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有关于基金从事关联交易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事先相互提供与本机构有控股关系的股东、与本机构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名单及有关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清单。基金管理人有责任确保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的关联交易名单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负责及时将更新后的名单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的关联方名单变更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确认后,新的关联交易名单开始生效。基金托管人仅按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基金关联方名单为限,进行监督。如果基金托管人在运作中严格遵循了监督流程,基金管理人仍违规进行关联交易,并造成基金资产损失的,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责任。

5. 基金托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监督。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投资运作之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经慎重选择的、本基金适用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并约定各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银行间债券

市场交易对手名单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可以定期对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及结算方式进行更新,新名单确定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

基金管理人有责任控制交易对手的资信风险,由于交易对手的资信风险引起的损失,基金管理人应当负责向相关责任人追偿。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引发的责任及损失,但基金托管人存在过错的情形除外。

6. 基金托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银行存款业务进行监督。

基金管理人应当加强对基金投资银行存款风险的评估与研究,严格测算与控制投资银行存款的风险敞口,针对不同类型存款银行建立相关投资限制制度。对于基金投资的银行存款,由于存款银行发生信用风险事件而造成损失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向相关责任人进行追偿。如果基金托管人在运作过程中遵循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流程,则对于由于存款银行信用风险引起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7.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监督

如下所指"流通受限证券"与本协议以及基金合同所指"流动性受限资产" 定义存在不同。就流动性受限资产定义,请参照基金合同的"第二部分 释义" 部分。

基金管理人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应事先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

- (1)本基金投资的流通受限证券须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本基金不投资有锁定期但锁定期不明确的证券。
- (2)基金管理人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应制订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并经其董事会批准。风险处置预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因投资流通受限证券需要解决的基金投资比例限制失调、基金流动性困难以及相关损失等问题的应对解决措施,以及有关异常情况的处置。基金管理人应在首次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前向基金托管人提

供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流动性风险负责,尽力对相关风险 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尽力在合理的时间内有效解决基金运作的流动性问题。如 因基金巨额赎回或市场发生剧烈变动等原因而导致基金现金周转出现困难时,基 金管理人应保证提供足额现金确保基金的支付结算,并承担所有损失。对本基金 因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基金 管理人原因导致本基金出现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基金托管人 存在过错的情形除外。

(3)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披露所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

有关基金投资的流通受限证券应保证登记存管在相关基金名下,基金管理人 负责相关工作的落实和协调,并保证基金托管人能够正常查询。如因流通受限证 券的登记存管不能保证基金托管人正常履行资产保管责任,有关此项基金资产存 管的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如基金管理人未遵守相关制度、流动性风险处置方案以及投资额度和比例限制要求,导致基金出现风险使基金托管人承担赔偿责任的,若基金托管人此前已切实履行监督职责的,基金管理人应根据过错程度赔偿基金托管人由此遭受的相应损失。

- (4) 本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基金管理人应至少于执行投资指令之前两个工作日将有关资料书面提交基金托管人,并保证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的有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资料如有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提供调整后的资料。上述书面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准文件。
 - 2) 有关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发行价格、锁定期等发行资料。
 - 3) 基金拟认购的数量、价格、总成本、账面价值。
 - 4) 该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额度和投资比例控制
- 5)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对基金管理人是否遵守法律法规进行监督,并审核基金管理

人提供的有关书面信息。基金托管人认为上述资料可能导致基金出现风险的,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在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前就该风险的消除或防范措施进行补充书面说明,并保留查看基金管理人风险管理部门就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出具的风险评估报告等资料的权利。若基金管理人不提供或提供后经基金托管人评估认为可能存在无法消除的风险,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有关指令。因拒绝执行该指令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无法就上述问题达成一致,应及时上报中国证监会请求解决。基金托管人履行了本协议规定的监督职责后,不承担任何责任。

- (5) 相关法律法规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基金托管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加强对侧袋机制启用、特定资产处置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复核和监督。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如基金托管人经评估认为不满足监管机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实施条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启用侧袋机制。

- (三)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 (四)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及其他运作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等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在下一个工作日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进行解释或举证。
- 1. 在限期內,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 2. 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 本托管协议对基金业务的监督和核查,对基金托管人发出的书面提示,必须在规

定时间内答复基金托管人并改正,或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 3. 若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发出但未执行的投资指令或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的上述违规失信行为给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 4. 对于必须于估值完成后方可获知的监控指标或依据交易程序已经成交的 投资指令,基金托管人发现该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 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的上述违规失信 行为给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 5.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的上述违规失信行为给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基金托管人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的上述违规失信行为给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三、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是否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是否分别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及投资所需其他账户、是否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否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 无故未执行或无故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 《基金法》、《基金合同》、本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以 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 形式向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

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管理人并改正。

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基金管理人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

(一) 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 1. 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证券经纪机构的固有财产。
- 2. 基金托管人应按本协议规定安全保管托管财产。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财产(基金托管人主动扣收的汇划费及依据本协议扣划的托管费等费用除外)。基金托管人不对处于自身实际控制之外的账户及财产承担责任。
- 3. 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为托管的基金财产开设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及投资所需其他账户。
- 4. 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与基金托管人的其他 业务和其他基金的托管业务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独立核算,确保基金财产的完 整与独立。
- 5. 对于因基金认(申)购、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财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财产没有到达基金托管人处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追偿行为应予以必要的协助与配合,但对基金财产的损失不承担

责任。

- 6. 基金托管人对因为基金管理人投资产生的存放或存管在基金托管人以外 机构的基金资产,或交由期货公司或证券公司负责清算交收的基金资产(包括但 不限于证券交易资金账户内的资金、证券类基金资产、期货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 期货合约等)及其收益,由于该等机构或该机构会员单位等本协议当事人外第三 方的欺诈、疏忽、过失或破产等原因给基金资产造成的损失等不承担责任。
- 7. 除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二) 募集资金的验证

华富福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华安证券汇赢增利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华安证券汇赢增利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华安理财 2 号避险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原集合计划为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6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华安理财 2 号避险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360 号),于 2012 年 2 月 24 日起开始募集并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结束募集,于 2012 年 4 月 11 日成立。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规定,原集合计划已完成产品的规范验收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合同变更,参照《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关于准予华安理财 2 号避险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0】1329 号),并将集合计划名称变更为"华安证券汇赢增利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自 2020 年 7 月 15 日生效。

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华安证券汇赢增利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有关约定,华安证券汇赢增利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将管理人由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汇赢增利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基金法》、《运作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变更为华富福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后,《华安证券汇赢增利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失效。

(三) 基金资产托管专户的开立和管理

- 1.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设资产托管专户,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有效指令办理资金收付。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托管人的相关要求,提供开户所需的资料并提供其他必要协助。本基金的资产托管专户的预留印鉴的印章由基金托管人刻制、保管和使用。
- 2. 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需通过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的资产托管专户进行。基金的资产托管专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资产托管专户不得用于存取现金或开立网银转账等功能。除因本基金业务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以基金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 3. 资产托管专户的管理应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支付结算办法》以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其他有关规定。
 - (四)基金证券账户与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 1.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专门的证券账户。
- 2.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本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本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 3.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由基金托管人负责, 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 4. 基金管理人为基金财产在证券经纪机构开立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基金财产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存管、记载交易结算资金的变动明细以及场内证券交易

清算,并与基金托管人开立的基金托管账户建立第三方存管关系。

(五)银行间市场债券托管账户和资金结算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及市场准入备 案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基金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以本基金的名义分别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立债券托管账户和资金结算账户,并代表基金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的结算。基金托管人协助基金管理人完成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备案。

(六) 其他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 1、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它账户,可以根据《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负责为基金 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 2、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 (七) 基金投资银行存款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 1. 基金投资银行定期存款应由基金管理人与存款银行总行或其授权分行签 订总体合作协议,并将资金存放于存款银行总行或其授权分行指定的分支机构。
- 2. 存款账户必须以基金名义开立,账户名称为基金名称,存款账户开户文件上加盖预留印鉴及基金管理人公章。
- 3. 本基金投资银行存款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与存款银行签订具体存款协议,明确存款的类型、期限、利率、金额、账号、对账方式、支取方式、账户管理等细则。
 - 4. 为防范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 定期存款协议中应当约定提前支取条款。
- 5. 基金所投资定期存款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与存款银行建立定期对账机制,确保基金银行存款业务账目及核对的真实、准确。
 - (八)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银行定期存款存单等有价凭证的保管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银行定期存款存单等有价凭证由基金托管人

存放于基金托管人的保管库;其中实物证券也可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或票据营业中心的代保管库。实物证券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属于基金托管人实际有效控制下的实物证券在基金托管人保管期间的损坏、灭失,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托管人承担。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或保管的实物证券、银行定期存款存单对应的财产不承担保管责任,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应由基金 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签署与 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保证基金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 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在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 通过专人送达、挂号邮寄等安全方式将合同原件送达基金托管人处。合同原件应 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各自文件保管部门,保管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 定的最低年限。基金管理人未将相关合同送达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人对相关 合同不承担保管责任。

对于无法取得二份以上的正本的,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与合同原件核对一致的并加盖基金管理人公章的合同传真件或复印件,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原件不得转移。

五、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估值和会计核算

-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
- 1.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均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 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

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每个估值日,基金管理人应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资产净值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

3. 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

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妥善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每年6月30日、12月31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必须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存期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如不能妥善保管,则按相关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在基金托管人编制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前,基金管理人应将每年6月30日、12月31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送交基金托管人,文件方式可以采用电子或文档的形式并且保证其的真实、准确、完整。基金托管人应妥善保管,不得将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

七、争议解决方式

- (一)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 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和台湾地区的有关规定),并从其解释。
- (二)双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除 经友好协商可以解决的,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 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

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八、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一) 托管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 1. 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的内容进行变更。变更后的托管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终止:

- (1)《基金合同》终止:
- (2)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有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资产:
- (3)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有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管理权:
 - (4) 发生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项。
 - (二) 基金财产的清算
- 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 2. 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 3.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4.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5.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 6.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7.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基金债务:
- (4)按各类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发生时各自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比例确定剩余财产在各类基金份额中的分配比例,并在各类基金份额可分配的剩余财产范围内按各份额类别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三)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四)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第二十二部分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及内容。主要服务内 容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交易确认服务

登记机构保留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上列明的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投资记录。

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应根据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进行交易的投资人的要求提供成交确认单。

基金销售机构应根据在其销售网点进行交易的投资人的要求提供成交确认单。

- 二、资料寄送
- 1. 基金投资人对账单:

基金管理人将向发生交易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或电子文件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寄送对账单。

- 2. 其他相关的信息资料。
 - 三、多种收费方式选择

基金管理人在合适时机将为基金投资人提供多种收费方式购买本基金,满足基金投资人多样化的投资需求,具体实施办法见有关公告。

四、基金电子交易服务

基金管理人将为基金投资人提供基金电子交易服务。

- 五、资讯服务
- 1、客户服务电话

投资人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可通过自动语音或人工座席获得基金信息查询、账户信息查询、传真对账单、建议投诉等全面的服务。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8001

客户服务传真: 021-68415680

2、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 hffund. com

基金管理人网站为投资人提供了账户查询、基金信息查询、投诉建议、在线咨询等服务栏目,力争为投资人提供全方位的专业服务。

六、投诉处理

投资人可以通过呼叫中心或基金管理人网站,以电子邮件、信件、传真来访等形式,进行投诉,所有渠道的投诉设有专人登记,专人处理;普通投诉一个工作日内答复,重大投诉五个工作日内答复。若规定时间内无法处理完毕的,应及时答复进展状况。

七、如本招募说明书存在任何您/贵机构无法理解的内容,请通过上述客户服务电话与基金管理人取得联系。请确保投资前,您/贵机构已经全面理解了本招募说明书。

第二十三部分 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 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 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投资人也可在规定网站上进行查阅。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第二十四部分 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等文本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所在地,在办公时间内可供 免费查阅。

- (一)中国证监会准予华安证券汇赢增利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的文件
 - (二)《华富福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华富福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四) 法律意见书
 - (五)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六)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七)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